

关于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7 号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改制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称，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经投资者资格审查和竞争性谈判，遴选产生最终投资者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凰集团）。2018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了三环集团改制方案，确定金凰集团为最终投资者。2018 年 1 月 14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金凰集团拟对三环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三环集团 53.71% 股权；同时金凰集团拟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及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46.26% 股权；武汉鑫三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及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0.03% 股权；湖北省国资委拟将三环集团所持有的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95.00% 股权划转到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方持有。本次交易与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凰集团持有三环集团 99.97% 股权，间接持有你公司 27.94% 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环集团，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贾志宏。2018年1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于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凰集团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答复以下问题：

1.我部关注到，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协议》称：“本次改制以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三环集团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771,180.16万元为基础，扣除改制成本和襄轴集团95%股权的划转价值后，确定本次改制前三环集团的股东权益为324,023.58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协议所称“改制成本”的具体金额、主要构成与计算依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湖北省国资委拟将三环集团所持有的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95.00%的股权划转至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方持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划转的受让方是否已经明确，如已明确请相关方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如暂未明确请说明股权划转的时间安排。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金凰集团为本次收购需支付的资金合计69.98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关银行同意为金凰集团收购三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提供不超过42亿意向性融资安排。请你公司：

(1)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直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及各项资金占比，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

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金鳳集团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47% 与 84.27%。请分析金鳳集团为完成本次控制权收购而借入资金对其负债率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偿债压力而影响其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以及金鳳集团为维持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措施。

4.金鳳集团相关审计报告显示，金鳳集团直接持有北京环渤海正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环渤海正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股权。但上述企业并未列示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之中。请你公司对未将上述企业纳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做出解释，说明是否存在遗漏。若有，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核查、补充。

5.请你公司及金鳳集团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金鳳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鳳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6.请你公司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告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

答复材料，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2日